

前言

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執行規範（以下簡稱「本規範」）係經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通過，目的在規範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行為、執行上述業務之企業活動以及員工個人行為。

本規範係本公司『企業文化宣言』的進一步體現，本公司及各部門於訂定各項政策、規章、辦法、流程時均須符合本規範之精神與標準。

1. 一般承諾

- 1.1 本公司深切體認所有企業活動均應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、維持永續生長環境為終極目的。
- 1.2 本公司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以正直、誠信的態度對待股東、業主、顧客、員工、供應商、競爭者、各級政府機關，及其他會受本公司企業活動所影響之人士或機構。
- 1.3 本公司當遵守法律、秉持公平競爭原則及尊重社會權益，並維護、支持、進而積極拓展本公司之正當業務權益。
- 1.4 本公司以持續不斷提供卓越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為念，並致力在創新、品質、獲利及人才養成上創造最大價值。
- 1.5 本公司在執行業務時必須關心環境議題，並不斷掌握機會降低業務活動及產品對環境的衝擊。

2. 對股東的承諾

本公司應維持有效益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合理的股利分配，確保股東之權益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3. 對員工的承諾

- 3.1 本公司重視所有員工，視其為關鍵資源。經由系統培育、明確權責及知識傳承，持續提昇人力資源專業素養。
- 3.2 本公司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且不容許對員工有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騷擾。
- 3.3 本公司不論個人性別、信仰等其他非工作專業上之差異，每一位員工都有平等的機會發展其職業生涯。此一原則也適用於人員之招聘。
- 3.4 本公司重視能促進員工溝通、參與的工作文化，並鼓勵此種文化之形成。

4. 員工的承諾

4.1 資源及資產之有效運用及保護

- 員工對本公司資源及資產有義務做妥善之運用、保護及保存。該資源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有形、無形財產、業務機密、公司資訊及其他權利。

- 本公司的資源及資產以及衍生之企業機會，僅供追求及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目標，不得用於獲取個人私利。任何員工認為有上述之疑慮時，應即與其直接主管討論之。

4.2 營業秘密之保護

- 本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員工均有義務須予以保護，並防其受侵害或不當之揭露。
- 本公司所謂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如發明、業務機密、技術資料、產品設計、製造專業知識、財會資料、智慧財產權等資訊。

4.3 內線交易之防止

- 任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股票市價的非公開資訊，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，除依法履行義務或執行職務外，應嚴予保密。
- 任何人若持有足以影響本公司股價及相關權利的敏感資訊，須避免直接或間接執行本公司股票或相關權利之交易。
- 本內線交易防止規定，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經手取得之下列公司之敏感資訊：
 - 1) 有本公司參與投資或正擬參與投資者，不論其投資之多寡
 - 2) 本公司正與之洽商中或已訂定契約正在實施中者。

4.4 賄賂之禁止

- 不論公司外部或內部，本公司員工皆不得給予或接受他人賄賂，遇到任何索賄時也應立即予以拒絕。
- 本公司嚴禁業務往來對象對本公司員工行賄或索賄，另遇有本公司員工索賄時亦須即時告知本公司。本公司業務往來對象如違反前述規定，將被列為業務拒絕往來對象。

4.5 餽贈

本公司員工不得接受具商業價值之饋贈。若拒絕饋贈將會對本公司之正當業務權益產生不良影響時，接受者之上級主管得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，給予例外之處理。

4.6 敬業

本公司員工對所擔任的職務應全心投入、誠正負責，其私人活動及財務權益與其在本公司職務履行之間，應避免衝突。除非經本公司核准，否則員工不得在外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業務。

4.7 其他

本公司員工須熟悉並切實遵守本公司『企業文化宣言』之『行為準則』及本公司工作規則中之『服務守則』。

5. 附則

本公司總經理得指定本規範之執行監督人，以監督本規範之執行情形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。

文件資訊

- 規章層級：第一階
- 規章編號：CPG-02
- 規章版別：1.1
- 初版核准：2002年8月23日
- 最新修訂：2017年8月25日
- 制定單位：法務部